

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28501.94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2385.08 万元，决算数 32384.56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%。

2024 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 44 个，年初预算安排 30644.40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0514.66 万元，决算数 30514.14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%。

其中：2024 年本部门涉及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3620.84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8680.92 万元；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4939.92 万元。

(二)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8 个，行政在职人员 21 人，事业在职人员 15 人。局属预算单位 11 个，包括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，编制 13 人，在职人员 8

人；昌黎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编制 5 人，在职人员 6 人；昌黎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编制 14 名，在职人员 11 人；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编制 10 名，在职人员 9 人；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编制 27 名，在职人员 37 人；昌黎县劳动力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编制 21 名，在职人员 46 人；昌黎县失业保险所编制 9 名，在职人员 5 人；昌黎县促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编制 4 名，在职人员 1 人；昌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编制 7 名，在职人员 7 人；昌黎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编制 4 名，在职人员 2 人；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编制 4 名，在职人员 2 人。专门成立由局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1.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项目 44 个，预算资金 30514.66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4 个，共涉及资金 30514.6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 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；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。

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43 个，“良”项目 1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0 个，评优率为 97.73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	自评	自评
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号			(调整后)	得分	等级
1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	2023 年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金	48.464959	97	优
2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	2024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奖金	305.68865	98	优
3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	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经费	7.6917	94	优
4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	日常办公办案经费	8.905	94	优
5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	日常办公经费	9.9798	98	优
6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	追缴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诉讼、强制执行及办案经费	14.7734	91	优
7	昌黎县失业保险所	失业保险工作经费	9.5	96	优
8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2024 年第二季度扶贫公益岗工资	51.805	98	优
9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2024 年第四季度扶贫公益岗人员工资	51.545	98	优
10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2024 年扶贫公益岗工资	52.13	98	优
11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扶贫公益岗人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	55.143544	98	优
12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	205	96	优
13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1137	96	优
14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见习补助资金	500	96	优
15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171	96	优

16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43	96	优
17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现代职业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免学费）	0.224	96	优
18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现代职业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生均公用经 费）	1	96	优
19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（免学费）	1.149	98	优
20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现代职业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免学费）	2	98	优
21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现代职业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生均公用经 费）	2	98	优
22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现代职业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助学金）	0.2	94	优
23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（免学费）	7	98	优
24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（助学金）	0.6	85.67	良
25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 经费（免学费）	1	96	优
26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县级 配套	3.6	96	优
27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县 级配套	9	98	优
28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 训中心	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县级配套	0.1	92	优
29	昌黎县工伤保险服 务中心	工伤保险扩面宣传经费	8.9851	96	优
30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	16-59 周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县级缴费补贴	180	96	优
31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 老金县配套	5475	98	优
32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 丧葬补助金	300	98	优
33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	非公办幼儿教师教龄补贴	31.5	98	优
34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	结算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省级补助资金	103.1	96	优
35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 险服务中心	生活困难人员财政代缴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县级配套	70	98	优

36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为困难群体代缴费	30.4	96	优
37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	8	96	优
38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4098	98	优
39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(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)	228	96	优
40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	13320	98	优
41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	1966.17	98	优
42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	1534	98	优
43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预下达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262	97	优
44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县级配套	200	96	优

2.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8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3.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自评。经认真梳理，2024 年度共涉及中央、省、转移支付资金 3 项，涉及其中：中央资金 18680.92 万元；省级资金 4939.92 万元。在组织相关县区进行自评的基础上，汇总自评数据形成各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（详见附件）。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3 个，“良”项目 0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0 个，评优率为 100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转移支付资金（中央、省、市） 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（调整后）	自评 得分	自评 等级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1	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	就业补助资金	2263.39614	98	优
2	昌黎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15.873	98	优
3	昌黎县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基本养老保险	26758.27	98	优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县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。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：

1. 多措并举出实招，就业工作再向前。举办各类招聘会 24 场，其中线下现场招聘 6 场，线上带岗直播 18 场，招聘企业 739 家，提供用人岗位 14000 余个，达成意向 1484 人。对 2024 年毕业的 895 名大学生开展基本信息摸排、登记、维护，采取一对一电话联系，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“1131”服务，及时帮助解决就业创业需求。已就业 808 人，就业率达 90.28%。落实青年就业见习政策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岗位，已有 76 名毕业生办理见习岗、公益岗。积极开展“春风行动” “就业援助月” “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”等活动，帮助 60 名退伍军人和残疾人实现就业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371 人，失业人员再就业 3398 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461 人，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

115%、149%和 180%。全面提升创业平台，对我县创业园进行扩建，在晟合广场三楼新建创业园b区，创业园面积由原来的 2000 平方米扩大到现在的 8000 平方米，硬件软件设施得到了全面提升，做为 2024 省市区民生实事之一，创业园已通过审核，被省人社厅确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。人民日报、省人社媒体分别对创业园发展进行了报道，园区已入驻企业 82 家，孵化率 92%，直接带动就业 390 人，间接带动就业 1800 人，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。加大创业贷款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已发放 6800 余份宣传材料，发放担保贷款 77 笔 1619 万元（其中，高校毕业生 3 笔，复转军人 3 笔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4 笔，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67 笔），带动就业 158 人。

2. 兜牢民生基本盘，社保体系更健全。落实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，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以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，扎实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64260 人，扩面净增 2237 人；工伤保险参保 71274 人，扩面 6241 人；失业保险参保 41829 人，扩面 2710 人。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，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期内待遇平稳衔接工作；做好新的退休政策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及发放工作；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，目前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已达到 201.28 元。其中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187 元，个人账户养老金 14.28 元。工伤保险有 29 个建设项目办理参保手续，项目参保率 100%。今年以来累计为 627 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，稳岗返还资金 552.16 万元，共惠及 22821 人。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全年完成电子社保卡签发 42.31 万人，签发率 88.57%，完成实

体三代社保卡换发 34.67 万人，换发率 72.58%。

3. 人才服务优底色，人才引育展新颜。扎实推进人事管理，完成全县事业单位 11138 人的年度考核。其中，2259 人获得优秀等次、183 人获得记功奖励、2076 人获得嘉奖奖励。对服务于我县的“三支一扶”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、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。接收 2024 届“三支一扶”志愿者 9 名，全部安置到岗位。为全县公开招聘 226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聘用手续；组织开展 2023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、定向招聘教师工作，其中公开招聘教师 42 名，定向招聘教师 103 名；利用 2023 年剩余招聘指标，为昌黎一中招聘教师 3 名；2024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 171 名，已完成了笔试与资格复审工作。精准提供人才服务，全年共计转入档案 3966 份，转出档案 885 份，接收各类档案材料 3641 份，接受回答各类咨询共计 34000 余人次。办理下岗失业人员退休申报业务，共为 2123 人次提供了档案转出、退休、接续工龄、补保险、档案查阅等服务。完成新一轮整体补聘教育系统 128 家单位 4105 名专业技术人员，卫生、乡镇、其他县直单位 2335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补聘审核批复工作。

4. 劳动关系促和谐，标本兼治降隐患。加大根治欠薪力度，抓基础，抓协作，全力根治欠薪见成效。构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机制，抓质量、抓效率，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效能。共接收市长热线 518 件，信访内网信访事项 87 件，均在办理期限内办理。共接收仲裁立案申请 165 件，立案 151 件，不予受理 14 件，已结案 132 件，期限内结案率 100%，综合调解率 77.1%。受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 28 起，结案率 98%；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 17 起，结案率 100%。督促龙祥山语、品泰

学院等 5 个项目为 1600 余名劳动者发放工资款 2400 万元。彻底化解观沧海二期、东亚香誉、和雅园、新党校四个项目的欠薪问题，为 900 余名劳动者发放工资款约 3100 万元。立案调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4 起，向公安局移交 2 起，涉及 71 名劳动者工资款 84.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公共就业创业

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，确保新增就业规模、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；会同有关部门落实、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。

绩效目标 1：确保当年城镇新增就业。

绩效指标 1：城镇新增就业 8371 人。

绩效目标 2：失业人员再就业。

绩效指标 2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398 人。

绩效目标 3：就业困难对象帮扶。

绩效指标 3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61 人。

绩效目标 4：城镇登记失业。

绩效指标 4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.5% 以内。

绩效目标 5：提供就业岗位。

绩效指标 5：通过开展招聘会等形式提供就业岗位 14000 个。

2. 社会保险

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，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落实社会保险政策；维护职工权益和保障基金良性循环；建立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险扩面联动工作机制，实施三险捆绑式参保扩面，参保单位在办理参保时必须同时参加三险并缴纳费用；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，消除社会保险基

金安全隐患。

绩效目标 1: 社会保险覆盖情况。

绩效指标 1: 全县参加社会保险的覆盖人数达到 469141 人。

绩效目标 2: 社会保险享受待遇。

绩效指标 2: 社保享受待遇达到 154399 人。

3. 劳动关系监察

强化执法监察,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;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促进社会稳定。加强对非建筑企业用工管理,完善建筑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制度。

绩效目标: 督促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登记。

绩效指标: 当年至少督促 30 家以上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300 份,督促 20 家以内用工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;坚决杜绝建筑企业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。

4. 人社事务

促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机关自身建设水平不断提高;保障人社局机关正常运转,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。保障人社局机关正常运转人员支出。提升人社局机关业务水平,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实效,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。

绩效目标: 保障人社局正常运转。

绩效指标: 正常运转保障人数 21 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(一)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,立项依据充分。项目有明确、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、批复文件,立项程序规范。项目单位设立了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,多数绩效目标较明确、合理,且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。

预算编制工作规范进行，依据充分。预算编制规范，预算编制较准确，合理，预算需求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。

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全，设置了相关机构和岗位，岗位分工合理，有专人负责项目执行。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保障项目的有效执行、质量可控。

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，财务制度多年未作修订，部分法规失效或修改，未作及时更新。资金支付手续完备，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。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，采用了必要的监控程序，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内部授权审批控制等。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%、到位及时率为 100.00%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1. 项目完成数量。全局在职职工人数 174 人，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不超过 200 人；年度考核人数 11138 人，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不超过 12000 人；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469141 人，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大于 460000 人；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868 人，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大于 700 人。数量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完成全县事业单位 11138 人的年度考核。其中，2259 人获得优秀等次、183 人获得记功奖励、2076 人获得嘉奖奖励。落实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，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以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，扎实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13438 人，扩面 2237 人；工伤保险参保 71274 人，扩面 6241 人；失业保险参保 41829 人，扩面 2710 人。

2. 项目完成质量。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%，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大于 95%，全省社保基金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%，完成年初设定指标。质量指标达标率 100%。

3. 项目节约成本情况。执行各项财经制度规范标准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，本着节约原则，从严把关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尽量压缩一般性开支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将中央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由每人每月 103 元调整至 123 元，并已发放到位。

4.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。为农民工减少经济损失数 3500 万元，完成年初设定的大于 2500 万元指标；援企稳岗返还资金数额 556.51 万元，完成年初设定的大于 500 万元指标。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受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 28 起，结案率 98%；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 17 起，结案率 100%。督促龙祥山语、品泰学院等 5 个项目为 1600 余名劳动者发放工资款 2400 万元。彻底化解观沧海二期、东亚香誉、和雅园、新党校四个项目的欠薪问题，为 900 余名劳动者发放工资款约 3100 万元。立案调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4 起，向公安局移交 2 起，涉及 71 名劳动者工资款 84.3 万元。累计为 627 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，稳岗返还资金 552.16 万元，共惠及 22821 人。

5.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通过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新增加就业岗位数 14000 个，完成年初设定的大于 12000 个指标；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，完成年初设定的小于 1 起指标。举办各类

招聘会 24 场，其中线下现场招聘 6 场，线上带岗直播 18 场，招聘企业 739 家，提供用人单位 14000 余个，达成意向 1484 人。开展高质量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，印制发放《致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》，对 2024 年毕业的 895 名大学生开展基本信息摸排、登记、维护，采取一对一电话联系，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“1131”服务，及时帮助解决就业创业需求。开展送岗位、送政策进村入户，把岗位送到家门口，加强与京津冀等地劳务对接，有序组织劳务输出，畅通农民工就业渠道。为退役军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创业求职平台。积极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“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”等活动，帮助 60 名退伍军人和残疾人实现就业。

6.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。节约能源，降低能耗，基本实现绿色办公。

7. 社会满意度及持续影响。就业率进一步提高，社会保险待遇连续上涨，干部结构日趋合理，业务信息系统化管理基本普及，服务对象满意度再创新高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针对绩效预算管理尚存在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，下一步，我部门将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，加强学习教育培训，正确理解、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，有效指导工作实践，着力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。

梳理完善各项制度，打造健全长效的保障体系，围绕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内容，建立专门制度，明确操作规范流

程，逐步形成科学完备、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。

强化绩效预算决策参谋助手作用，持续推动工作向高质量发展。切实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工作之中，逐步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，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目标，强力推进落实举措，确保部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根据上级政府部门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在昌黎县政府网站公开。

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22日

